**版本号：ZX2024-10-20(二次).20250822002**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高污染散发环境感知及控制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2024-10-20(二次).**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22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托，拟对高污染散发环境感知及控制平台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ZX2024-10-20(二次).**

**二、项目名称：高污染散发环境感知及控制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高污染散发环境感知及控制平台设备采购项目，1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进口产品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国产产品不需要提供。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中段13号

邮编： 710055

联系人： 闫老师

联系电话： 029-82201427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胡怡洁 张浥清 王宇轩 曹婷 马演 蔡丹

联系电话： 029-88110800转803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6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1,02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资金性质：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50064159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交纳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2、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3、设备到货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100万(不含)以下，按照文件标准计费正常收取;100万(含)以上，按照文件标准计费下浮 25%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浥清 胡怡洁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30（邮箱号：453963218@qq.com）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高污染散发环境感知及控制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高污染散发环境感知及控制平台 | 1.00 | 1,260,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高污染散发环境感知及控制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类别**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智能环境感知及调控系统 | 传感器数据采集系统 | 1 |  | | 2 | 设备自控器 | 1 |  | | 3 | 数字孪生云台 | 1 |  | | 4 | 压差流量传感器  （有线） | 5 |  | | 5 | 监控器 | 2 |  | | 6 | 传感器固定阵列支架 | 1 |  | | 7 | 温度传感器  （有线） | 30 |  | | 8 | 速度传感器  （有线） | 30 |  | | 9 | 电动阀门 | 5 |  | | 10 | 管道粉尘浓度传感器（有线） | 5 |  | | 11 | 室内空气粉尘浓度传感器（有线） | 30 |  | | 12 | 高温污染场景营建及通风管网除尘系统 | 空气加热箱 | 2 |  | | 13 | 粉尘气溶胶发生器 | 1 | 已通过财政核准，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 | 14 | 定向输送颗粒物防返流装置 | 1 |  | | 15 | 混合腔、静压箱 | 2 |  | | 16 | 暖体假人 | 4 |  | | 17 | 加热板 | 16 |  | | 18 | 加热板固定支架 | 1 |  | | 19 | 3支路通风管网 | 2 |  | | 20 | 除尘器 | 1 |  | | 21 | 送风风机 | 2 |  | | 22 | 小型轴流风机 | 5 |  | | 23 | 耐高温离心式局部排风机 | 1 |  | | 24 | 耐高温离心式全面排风机 | 1 |  | | 25 | 排风罩 | 6 |  | | 26 | 卷帘门 | 4 |  | | 27 | 地面抬高框架 | 100 |  | | 28 | 高性能喷嘴研发及喷雾通风系统 | 喷雾激光粒度仪 | 1 | 核心产品 | | 29 | 喷嘴位移系统 | 1 |  | | 30 | 多喷嘴参数智能控制系统 | 1 |  | | 31 | 空压机 | 1 |  | | 32 | 数显气液压力、流量计 | 6 |  | | 33 | 喷嘴 | 5 |  | | 34 | 水泵、水箱 | 1 |  | | 35 | 耐高温透明板材、普通透明板材、型材、承重钢板等 | 2 |  | | 36 | 实验台建设费 | 旧场地拆除、搬迁费 | 1 |  | | 37 | 新场地装修费 | 1 |  |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建设用于实验教学和专业培训的综合实验平台，该平台包括：高温污染场景营建及通风管网除尘系统，智能环境感知及调控系统，高性能喷嘴研发及喷雾通风协同控制系统。平台以营建高污染类工业建筑环境、环境实时监测及通风管网系统智能调控为核心功能，为开展高温对流/辐射场景多相共生污染物分布迁移特性研究，环境精准感知，智能通风技术研发，以及高性能喷嘴及喷雾通风协同控制技术研发提供支撑。  本平台建设场地尺寸长×宽×高为：8m×8m×3.4m。场地位于2楼，无电梯。南面墙距左边0.5m距地面0.9m设有1.5m×3.3m的窗户1扇；东面墙距地面0.9m设有1.5m×1.5m的窗户2扇，沿东面墙轴线对称分布，相距2.5m。  实验区域长×宽×高为：4m×4m×2.8m，距南墙1.5m，距西墙2m。实验区域四周用4套卷帘门围挡，顶部封闭处理且角落留有补风口，底部用地面抬高框架做抬高处理用于布设管线，抬高高度0.4m左右，按0.5m×0.5m的小块拼接，可灵活拆卸，抬高表面需画有坐标线。  （1）高温污染场景营建及通风管网除尘系统设计方案  高温污染场景营建系统中空气加热箱和风机置于靠东墙侧，送风风机和空气加热箱上下一体化布置，整体可灵活移动，送风风机经窗户引新风进入加热箱加热，再由风管沿实验区底部送至实验区域内，风管整体需做保温处理，设压差流量、温度、颗粒物浓度传感器和电动风阀并留有外接粉尘气溶胶发生器的接口。连接风管与粉尘气溶胶发生器时须设计定向输送颗粒物防返流装置，防止加热颗粒返流进入粉尘气溶胶发生器造成仪器损坏。风管末端接静压箱做均流稳压处理，静压箱可接多个送风口且可灵活调整位置，其中设计一条送风支路连接喷雾通风系统实验平台，气流加热温度及送风速度由总控制器独立控制，粉尘颗粒单独加热或由送风气流加热，实现加热至预设温度并随气流均匀输送至实验小室。加热板为0.5m×0.5m的加热小板，可在固定支架上拼接形成2.0m×2.0m的大加热面，竖直置于实验区域内。暖体假人布置在实验区域中心位置，假人口、鼻、躯干等位置留有开孔，以便布设传感器。  通风管网除尘系统中局部排风风机、全面排风风机和除尘器靠南侧墙布置。3支路通风管网的各风管组件应灵活拆卸组装，管网位于实验区域中轴线上，外接局部排风风机，管网内主管和各支管设压差流量计、温度传感器、颗粒物浓度传感器和电动风阀，管网末端应可灵活安装各种形式排风罩。全面排风风机接风管沿实验区域顶部边缘至连入实验区域内，风管内设压差流量计、温度传感器、颗粒物浓度传感器和风阀。全面排风和局部排风接除尘器净化后排出南侧窗外。小型轴流风机应由可移动支架支撑，可灵活调节风口角度和风量。  （2）智能环境感知及调控系统设计方案  环境感知系统及调控系统主要由传感器数据采集系统、设备自控器、数字孪生平台、压差流量传感器、监控器、温度传感器、速度传感器、电动阀门、室内空气粉尘浓度传感器、管道粉尘浓度传感器、传感器固定阵列支架组成。温度、速度、颗粒物浓度均由传感器固定阵列支架固定，每个支架上应配备传感器固定夹且可上下灵活调节固定高度。传感器由布置在抬高结构底部的传感器数据采集系统统一采集数据并传递至电脑端。监控器分别布置在实验区域顶部对角位置。压差流量传感器和管道粉尘浓度传感器分别布置在送风管道和除尘管网内，用于监测管道内的流量和粉尘浓度。  调控系统通过数字孪生平台下发控制指令给设备自控器，再由设备自控器实现对风机、空气加热箱、电动风阀等设备运行参数的控制，调控系统可实现与电脑端和传感器间的数据交互以及远程监控和控制。  （3）高性能喷嘴研发及喷雾通风系统实验平台设计方案  本实验平台主要包含高性能喷嘴研发实验平台和喷雾通风系统实验平台两部分，分别布置于两个实验室内。  对于高性能喷嘴研发实验平台，由喷雾激光粒度仪、空压机、水泵、数显气液压力、流量计、喷嘴、普通透明板材、型材、承重钢板等构成，实验小室尺寸长×宽×高为：1.0 m×1.0 m×1.5 m，由围合不封顶的普通有机玻璃组成，实验小室底座抬高且安装承重滑轮，能够实现整个实验小室位置移动。须在实验小室内安装喷嘴固定装置，喷嘴固定装置须安装喷嘴稳定牢固，方便对于各类型喷嘴进行安装及更换；且能够实现实验小室内喷嘴位置的上下移动，保证各类喷雾雾场不返流。此外，实验小室须具备排水功能，整体实验台具备展示性，配合喷雾激光粒度仪等仪器能够实现对喷嘴进行雾场特性参数的测试。  对于喷雾通风系统实验平台，由喷嘴位移系统、多喷嘴参数智能控制系统（含水泵、空压机和稳压罐）、数显气液压力、流量计、喷嘴、耐高温透明板材、型材、承重钢板等构成，实验小室尺寸长×宽×高为：2.0 m×1.5 m×2.0 m，由耐高温透明板材、型材、承重钢板构成，可满足PIV实验等激光穿透与拍摄要求，后侧预留门，小室可承受至少1成年人重量，以保证实验人员可进入实验小室操作。实验小室底座抬高且安装承重滑轮，实验时实验小室位于高污染散发环境感知及控制平台实验区域内部，无实验时移动至实验区域外，因此须进行抬高实验区域的坡度预留或置于抬高区域的位置预留区。该平台包括高温烟尘散发系统、多喷嘴参数智能控制系统及喷嘴位移系统、通风系统三部分。三个系统用于实验小室内的高温环境下喷雾降尘流场实验。具体来说：①高温烟尘散发系统为高温污染场景营建部分空气加热系统的一条支路，因此仅在实验小室的耐高温透明板材处预留污染源位置和送风接口即可。总体上，整个高温烟尘散发系统要求能够实现对粉尘的干燥、加热至预设温度、均匀稳定释放预设浓度。传感器能够实时监测污染源散发口的温度，并能反映粉尘浓度情况。②喷雾系统由多喷嘴参数智能控制系统及喷嘴位移系统两部分组成。多喷嘴参数智能控制系统即喷雾参数（压力、流量）通过智能控制系统操控，智能系统含有显示器及控制器，分别连接并控制进气管路以及进液管路，其中进气管路由空压机、储气罐、稳压装置、数显压力表及流量计等组成，进液管路由水泵、水箱、数显压力表及流量计等组成，通过输入喷雾参数（压力等）实现对单（多）喷嘴及多喷嘴参数的智能控制，系统满足喷雾压力及流量参数可控范围，且多喷嘴系统喷雾时长需稳定持续五分钟以上。喷雾位移系统用于控制单/多喷嘴的精准定位，实现XYZ三维方向移动。此外，喷嘴固定装置须安装稳定牢固，方便对于各类型喷嘴进行安装及更换，且须含有防水防尘保护措施，可耐一定的高温温度，提高使用寿命。③通风系统主要由局部排风及全面通风组成，排风管道来自通风管网除尘共用部分，因此该部分仅需在实验小室上开设局部排风管的预留口及全面排风口即可。局部排风管的预留口位置需在一定范围可调节，全面排风口置于实验小室顶部边角处，用于维持小室压力，且须防止高温烟尘外逸。局部排风管连接除尘器，经除尘器净化后排至室外环境。其中除尘器和全面排风口需使用耐高温过滤材料。整个实验方案各部分装置详细参数见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配置要求表。  此外，电脑终端需配备数字孪生系统，该系统具有与高污染散发环境感知及控制平台、喷雾通风系统实验平台一致的虚拟场景，可集中实时显示实验平台各传感器监测参数、视频图像、以及设备参数，并在线调节加热设备、空压机、电动位移系统、通风系统等。  三、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类别 | 产品名称 | 技术标准与配置要求 | | 1 | 智能环境感知及调控系统 | 传感器数据采集系统 | ①可采集总通道数≥100；自动存储（储存≥1GB，可采用SD存储卡/U盘扩展）；②支持HDMI、USB、EtherCAT等与计算机互联的接口；③支持气流温度、速度、颗粒物浓度等传感器的电信号类型。 | | 2 | 设备自控器 | 采用PLC逻辑控制，可实现平台内风机、空气加热箱、除尘器、电动位移系统、空压机等设备的自动控制；控制信号延迟小于1s。 | | 3 | 数字  孪生云台 | ①平台硬件参数要求：2台高性能计算机，CPU 性能≥intel i9 14900，主板配置≥Z790 D5，显卡标准显存配置16GB GDDR6X，显存位宽256位，固态存储配置≥2T，运行内存≥32G，配备鼠标、键盘、≥27寸的高分辨率显示器、散热、金牌全模电源，以及用于数据传输的网络设备。  ②平台软件要求：配备与实验场景一致的数字虚拟平台，实现对实验平台各传感器监测参数和视频图像的集中实时显示；可输出设备参数调控信息至设备自控器，实现对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调控；软件支持Matlab或Python等软件的编程。 | | 4 | 压差流量传感器  （有线） | 测量范围：11.3~13000Nm3/h  测量精度：≤±1.0%  工作温度：-20℃~350℃  输出方式：模拟输出 | | 5 | 监控器 | 内存容量：30天循环录像  呈像颜色：彩色  清晰度：4k  焦段：广角 | | 6 | 传感器固定阵列支架 | 由16根铝合金细杆组成，杆径≤30mm，杆身最大长度2.2m且具有刻度，配备传感器固定夹且可上下灵活调节固定高度 | | 7 | 温度传感器  （有线） | 测温范围：- 200℃~650℃  测量精度：≤±0.5%  输出方式：模拟输出 | | 8 | 速度传感器  （有线） | 测量范围：频率10～300Hz  振幅0～800μm  测量精度：≤1% FS  工作温度：-10℃～65℃  输出方式：模拟输出 | | 9 | 电动阀门 | 镀锌变风量电动风阀  风量范围：50-2000m³/h  工作温度范围：- 20℃-150℃  工作压力范围：100Pa-1000Pa  精度：±5%以内 | | 10 | 管道粉尘浓度传感器  （有线） | 检测对象：PM2.5、PM10  测量范围：0mg/m³~1000mg/m³测量精度：≤±10%  工作温度：-20～60℃ | | 11 | 室内空气粉尘浓度传感器（有线） | 检测对象： PM2.5、PM10、TSP  测量范围：0~50 mg/m³  测量精度：≤±10%  工作温度：-10～60℃  输出方式：模拟输出 | | 12 | 高温污染场景营建及通风管网除尘系统 | 空气加热箱 | 最大加热温度为300℃；  波动范围为≤±1-2℃ | | 13 | 粉尘气溶胶发生器 | 颗粒类型：非粘性干粉  最大填充量：≥50cm3  质量流量：0.2~25g/h  体积流量：0.5~2.5m3/h  质量浓度：0.05~17g/m3 | | 14 | 定向输送颗粒物防返流装置 | 连接风管与粉尘气溶胶发生器；  防止加热颗粒返流进入粉尘气溶胶发生器造成仪器损坏 | | 15 | 混合腔、静压箱 | 保证微粒与送风充分混合，混合腔2个，静压箱2个，尺寸定制，参考尺寸：0.4m\*0.4m\*0.3m，材质为不锈钢 | | 16 | 暖体假人 | 2个男性模型身高范围170~180cm，  2个女性模型身高范围160~170cm；  关节、肩膀和膝盖等处可以弯曲并可改变站立或坐姿；  假人模型为玻璃钢材质，表面皮肤为环氧树脂材质；  采用纯镍加热线对人体头部、四肢和躯干进行加热，  温控模块控温范围:15~60℃，控温精度:0.1℃ | | 17 | 加热板 | 尺寸为0.5m\*0.5m，温度范围为0~600℃ | | 18 | 加热板固定支架 | 尺寸为2.0m\*2.0m，可固定16块加热板 | | 19 | 3支路通风管网 | 管网包括2套，1套为耐高温、不锈钢材质，1套为耐高温透明材质  主管管长：3.5m，支管可拆卸；  参考管径：主管φ=0.3m，  支管φ=0.2m；支管末端侧面留有采样孔。 | | 20 | 除尘器 | 可至少处理风量：10000m³/h，过滤效率：99%以上，可同时接2-3个进尘口，噪音小 | | 21 | 送风风机 | 额定风量：2500m³/h  全压：1000Pa  转速：2900r/min  功率：1.1kW | | 22 | 小型轴流风机 | 额定风量：900~1200m³/h  工作电压：380V/220V  功率：0.5kW | | 23 | 耐高温离心式局部排风机 | 额定风量：2500m³/h  全压：4000Pa  转速：2900r/min  功率： 7.5kW  适用温度： 200℃~ 300℃ | | 24 | 耐高温离心式全面排风机 | 额定风量：4500m³/h  全压：1500Pa  转速：2900r/min  功率：3kW  适用温度： 200℃~ 300℃ | | 25 | 排风罩 | 顶吸罩2个，侧吸罩2个、扩容罩2个，罩口参考尺寸：0.5m\*0.5m和φ=0.3m；不锈钢材质 | | 26 | 卷帘门 | 彩钢型材，参考尺寸：4m\*2.8m | | 27 | 地面抬高框架 | 抬高高度0.4m，单个尺寸0.5m\*0.5m，铝合金型材 | | 28 | 高性能喷嘴研发及喷雾通风系统 | 喷雾激光粒度仪 | 测量范围1~2000 μm，测量区域0.1-10 m可调；高精度测量，准确性误差< 1%（标准样品 D50 值），重复性误差< 1%（标准样品 D50 值）；  可自定义输出D0~D100之间的任意特征粒径、大于或小于某一粒径的累计百分比、某一粒径区间的累计百分比等结果；  测试报告可导出Word、Excel、图片（.bmp）、文本（.txt）等多种形式的文档；设有关键设备防水等保护措施，且必要时能够测试油雾、酸雾粒径 | | 29 | 喷嘴位移系统 | 可在XYZ三轴精准控制位置，X轴行程1米，Y轴行程1.2米，Z轴行程1.2米；  须设有防尘防水耐温保护措施，控制喷嘴位置，方便更换喷嘴，位移臂不影响雾场；  位移精度在±5mm  内，最快位移速度不小于10cm/s | | 30 | 多喷嘴参数智能控制系统 | 实现单喷嘴及多喷嘴独立控制；  智能控制喷嘴运行参数（压力等），输入参数误差在±1%内；含空压机、储气罐等稳压装置：压缩空气，可稳定持续供气3分钟以上，储气罐压缩容积≥1m³；空压机工作压力在0.1-10Mpa；含水泵、水箱：水泵的工作压力在0.1Mpa -1.1Mpa；封闭无泄漏，且容量不小于20L。 | | 31 | 空压机 | 空压机工作压力在0.1-1.1Mpa | | 32 | 数显气液压力、流量计 | 精准测量气液流量，精度可达±5%；  流量计可用于多喷嘴控制系统压力流量参数。 | | 33 | 喷嘴 | 喷出喷雾并且保证雾化稳定，指定喷嘴类型/定制设计 | | 34 | 水泵、水箱 | 水泵的工作压力在0.1Mpa -1.1Mpa；封闭无泄漏，且容量不小于20L | | 35 | 耐高温透明板材、普通透明板材、型材、承重钢板等 | 耐高温透明板材尺寸：2m\*1.5m\*2m；温度最高可耐200℃；  普通透明板材尺寸：1.0 m\*1.0 m\*1.5 m； | | 36 | 实验台建设费 | 旧场地拆除、搬迁费 | 含管道、支架、加热设备等拆除和搬迁 | | 37 | 新场地装修费 | 含场地清扫和装修、天花板拆除、设备安装和调试、 |   四、验收方案  1.高温污染场景营建及通风管网除尘系统验收需要在货物验收基础上，由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并协助采购人进行全面验收。供应商应确保系统的各项功能正常运作，并与采购人共同对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测。调节送风机、空气加热箱、粉尘发生装置运行参数，验证不同散发参数下，高温多相污染物出口温度、速度及浓度的均匀性及稳定性，测试粉尘浓度传感器、检测仪的测量精度，要求测量精度≤±10%，验证风管的耐高温、保温隔热及低噪音，并验证排风风机在温度≤300 ℃工况下的稳定运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或系统存在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正，直到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  2.智能环境感知及调控系统验收需要在货物验收基础上，由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并协助采购人进行全面验收。供应商应确保系统的各项功能正常运作，并与采购人共同对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测。调节高温烟尘的散发参数，对传感器的测量精度进行验证，要求流量、温度传感器、速度传感器保证对应精度运行；现场演示数据采集和终端显示，并演示数字孪生云台对通风、加热设备的反馈调节控制，要求数据采集、显示及设备反馈调节的延迟不超过1s。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或系统存在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正，直到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  3. 高性能喷嘴研发及喷雾通风系统包含高性能喷嘴研发实验平台和喷雾通风系统实验平台两部分。高性能喷嘴研发及喷雾通风系统方案验收需要在货物验收基础上，由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并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工作。在规定场地内搭建高性能喷嘴研发实验平台，调节喷嘴的位置高度，验证喷嘴固定的稳定性以及移动距离要求。针对搭建后的平台进行功能测试，在产生不同压力的雾场条件下，验证雾场的稳定性，并验证实验台的排水功能，避免出现透明围护结构模糊而影响实验观测及测量的状况。此外还需配合相关测试仪器（喷雾激光粒度仪）进行实验测试，验证喷雾雾场特性参数的准确性与重复性。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或系统存在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正，直到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高性能喷嘴研发及喷雾通风系统实验平台方案验收需要在货物验收基础上，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进行全面验收。供应商应确保系统的各项功能正常运作，并与采购人共同对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测。首先测试高温烟尘散发状态，验证高温烟尘出口温度及浓度的均匀性及稳定性；其次对于喷嘴智能控制装置进行功能测试，测试其输入参数（压力等）与压力表及流量表的误差，误差≤±1%；调试喷嘴位移系统，确保各轴线位移行程满足要求，且位移精度在±5mm；对除尘器的性能进行检测，确保除尘器开启后，实验小室内的高温烟尘通过排风罩排除，且烟尘净化效率在99%以上，确保排除的高温烟气不含污染物质。最后进行整体实验台实验测试，验证实验室稳压耐高温，多喷嘴喷雾系统工作时长满足3分钟以上，实验台能够安全运行测试。测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或系统存在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正，直到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  五、其他：  1、搭建实验平台所涉及的水电问题需供应商或厂家自行解决。实验涉及高温、潮湿、高浓度粉尘场景，安装环境应做隔离或封闭处理，重要设备或部件应做防尘处理。  2、禁止将本实验台作为工程案例展示。  增强产品的耐用性，降低更换频率，从而减少资源消耗。产品应便于维修和升级。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指定地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工科楼238、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绿色建筑全国重点实验室大楼）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60%。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无法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待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进口设备：合同生效后，由采购人通过双方认可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中标人指定国外设备供应商开出100%信用证，其中90%货款凭外贸合同约定的发货单据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出具的开箱点货报告原件解付，剩余10%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凭采购人签署的验收报告原件解付。进口代理服务费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约定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谈判保证金注意事项：（1）谈判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谈判保证金缴纳时间：开标时间之前；以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谈判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无效；（3）谈判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2、因电子化格式有限，投标人还需对以下支付方式进行响应 （1）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60%。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无法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待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2）进口设备：合同生效后，由采购人通过双方认可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中标人指定国外设备供应商开出100%信用证，其中90%货款凭外贸合同约定的发货单据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出具的开箱点货报告原件解付，剩余10%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凭采购人签署的验收报告原件解付。进口代理服务费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约定为准。 3、本采购包通过进口产品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粉尘气溶胶发生器。 4、本项目供应商自行踏勘，不统一组织踏勘。踏勘地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工科楼238；踏勘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13659283967。 5.本项目主要标的：核心产品。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②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以上②-③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响应函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4年12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进口产品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 |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书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国产产品不需要提供。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分项价格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其他内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1)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不满足本谈判文件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3.5其他要求第2条”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产品使用寿命承诺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6.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售后服务承诺.docx 4.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分项价格表.docx 标的清单 3.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3.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4.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5.产品使用寿命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6.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售后服务承诺.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